2016 年 2 月 CPM 2016/20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4月4-8日,罗马

#### 标准和实施框架

议题 8.2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1. 本文件讨论《标准和实施框架》,过去几年中,这已成为植检委、战略规划小组、标准委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多次对话的主题,并已取得进展。各位知道,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期间(2015年),委员会:
  - 1) 要求秘书处继续编制《标准和实施框架》,确保扩大应用范围;不仅 针对差别分析,而且便于缔约方了解可提供的或缺失的指导。
  - 2) 注意 CPM 2015/19 号文件附件 1 所列《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的标准草案部分,注意到《标准和实施框架》完整版将提交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通过。
  - 3) 同意《标准和实施框架》一旦获得通过则用作制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的基础。
-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编制更新的《标准和实施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能力发展委员对《框架》进行了审查,之后还有一些工作要做。能力发展委员会认为,《框架》目前的结构满足实施需要的方式有限。实际上,能力发展委员会认为需要其他的一些工具来弥补实施方面的空白,但这些工具数量太多,无法全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CPM 2016/20

纳入框架的格式。例如,《公约》的实施是其认为不容易纳入《框架》的一项 重要活动。能力发展委员会还认为应为实施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一项计划, 对处于制定过程中的那些标准,应在其获得通过之前就制定实施计划。

- 3. 战略规划小组 2015 年 10 月最近一次会议也详细讨论了《框架》。与会者承认,要将所有细节纳入其中以确保尽可能全面,或许这项任务太艰巨。然而,他们认为依然非常值得开始使用一个一体化的《标准和实施框架》,深入(即使不是全面)认识现有的各种工具、目前正在研究的主题以及今后需要填补的空白。他们强调,《标准和实施框架》应成为一份活文件,全面介绍可提供的或正在开发的标准和工具,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准和实施框架》可根据需要扩充,解决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注。此外,建立一个统一的《标准和实施框架》,将有助于澄清提出作为一项标准的一个主题,作为一个不同种类的文件编制是否会更好,是否有助于认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至 2020 年的优先重点,成为一个资源筹集手段,帮助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部的互动和交流。
- 4. 战略规划小组还一致认为,植检委已指明方向,实施和标准制定需要更加密切一体化,《标准和实施框架》的通过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一大步。战略规划小组同意全力支持利用现有的《标准和实施框架》来查明差距和优化工作。战略规划小组支持能力发展委员会继续提出实施意见,并在晚些时候将其纳入《框架》。战略规划小组建议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共同努力提出新的标准或工具。这将需要秘书处内部以及能力发展委员和标准委之间不断顺利交流,推动加强合作。显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基础结构重组之后,取代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新机构将发挥类似的协调作用。战略规划小组还认为,由于这一重组和一体化的框架形式,该新机构可成为一种手段,推动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工作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战略规划小组认为不应由其负责框架的更新工作。
- 5. 在 2015 年 11 月的标准委员会会议期间,标准委重申大力支持由《标准和实施框架》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工具的规划和优先重点排序奠定基础。标准委认为,《框架》内的标准分不同层面,与标准中确定的根据范围对有害生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的不同程度的要求相对应。此外,标准委会议上还指出,《标准和实施框架》应能为标准委和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领域之间的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 6. 鉴于对《标准和实施框架》的制定、实施和使用的普遍热情和支持,秘书处已根据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年)的要求更新了《标准和实施框架》,纳入了关于标准和实施工具(最终的、开发中的和查明的差距)的最新情况,见附件1。

CPM 2016/20 3

#### 7. 请植检委:

1) 批准使用《标准和实施框架》记录各项标准和其他实施工具,支持 推动《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促进协调一致。《框架》 将收录已经通过的/开发的、正在开发的或计划开发的标准和其他工具。

- 2) 通过《标准和实施框架》(如附件 XX),同意《框架》为一份将定期 更新的活文件,确保现有的或建议的标准和实施工具的透明度,并促 进查明差距,还将成为体现植检委另行批准的标准和实施促进手段的 一致优先重点的方式。
- 3) 同意由秘书处更新和维护《标准和实施框架》,标准委和能力发展 委员会(及其今后的替代机构)共同审查和修正。
- 4) 同意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保持最新版本的《标准和实施框架》供人们 充分了解。

#### 《标准和实施框架》

#### 2016年2月4日

#### 2014年11月标准委最近一次(根据秘书处作出的修改、格式和编辑改动)更新

(注意本《标准和实施框架》将在植检委通过对主题清单的修订后调整)

#### 图 例

红色文本:指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未出现的新主题或对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做出的新修订方面的差距,或需要其他指导意见的差距。

<u>下划线文本:指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出现的、</u> 对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进行修订的主题(括号中注明主题序号)

粗体字文本:指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出现的、 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主题(括号中注明主题序号)或正在起草的指导意见

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列有名称及标准编号。

在同一个标准中涵盖或应该涵盖概念性问题和实施问题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提出的差距居中排版。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一般性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3、A4、B1、B2、B3、D2、D4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b>其他指导意见</b>  |
|----|-----------|-----------|--|
| 1. | 审计(优先级1)  | 无差距。      |  |
| 2. | 无差距。      | 无差距。      | 技术资源信息的组织和提供。现有指导:植检资源页面(专家花名册、项目数据库、活动时间表、技术文件)   |
| 3. | 无差距。      | 无差距。      | 与其他组织如环境组织的合作。现有指导:谅解备忘录: 臭氧层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伙伴关系文件(CPM 9/2014/21)。                        |
| 4. | 无差距。      | 无差距。      | 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如对野生植物的监视。现有指导:林业植物检疫<br>标准实施指南;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决<br>定:生物多样性受外来入侵种的威胁) |
| 5. | 无差距。      | 无差距。      | 国家植保机构如区域专业人才中心之间的国际合作   |
| 6. | 无差距。      | 无差距。      | 标准如何用于和涉及不同领域(如市场准入、外来入侵种、气候变化)  |
| 7. | 无差距。      | 无差距。      | 国家植保机构资源筹措宣传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一般性权利与义务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1、A2、B2、B3、B4、C3、D3、Y4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一"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 8.  | 国家植保机构有效运作要素,<br>如培训、利益相关方参与、能力<br>(优先级1) | 无差距。              | 国家植保机构有效运作要素,如培训、利益相关方参与、能力。现有指导:<br>国家植保机构管理(手册草案);植检能力评价工具;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的说明文件(2005年)(包括与《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动植物检疫措施有关的权利、作用和责任) |  |
| 9.  | 修订:有害生物报告(第17号国                           | 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2) |  |  |
| 10. | 修订: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准则<br>(优先级2)                  | (第19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 11. | 违规及紧急行动通报准则(第                             | 513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 12. | 国家立法要求(优先级4)                              | 无差距。              |  |  |
| 13. | 无差距。                                      | 无差距。              | 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现有指导:利益相关者关系(手册草案))   |  |
| 14. | 无差距。                                      | 无差距。              | 区域植保组织有效运作要素。现有指导:承认新的区域植保组织的程序; ICPM-4 (2002);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的作用和功能,ICPM-5 (2003)   |  |
| 15. | 无差距。                                      | 无差距。              | 信息交流。现有指导:信息交流建议(ICPM 2/1);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CPM 1/1)   |  |
| 16. | 无差距。                                      | 无差距。              | 有害生物报告。现有指导:第1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报告》)说明文件(2005年)。<br>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术语解释及其在第19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使用。   |  |
| 17. | 无差距。                                      | 无差距。              | 国家植检立法修订指南-粮农组织建立国家植保机构(手册),建立国家<br>植保机构(培训包)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原则和政策(《公约》解释)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B2、B3、C3、D1、D3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18. | 植物保护植检原则及植检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br>应用(第1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无差距。                                   | 1) 不当延误和及时行动,国家植保机构操作手册,<br>国家植保机构的操作(培训包)       |
| 19. | 植物检疫术语表(第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与植物检疫术语表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br>术语(第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一附录1) | 无差距。                                   | 现有指导:注释《术语表》: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br>(植物检疫术语表)说明文件(2013年) |
| 20. | 措施效益(优先级 4)   | 无差距。                                   | 措施效益   |
| 21. | 无差距。  | 无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br>(第 29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技术理由,包括科学信息的可靠性                                  |
| 22. | 植物检疫措施等效性确认及认可准则(第  | 2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现有指导: 等同性(手册草案)                                  |
| 23. | 授权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以外实体执行植检行动<br>(2014-002) (优先级 2 (原 3 级))                      | 无差距。                                   |  |
| 24. | 无差距。  | 无差距。                                   | 适当保护水平   |
| 25. | 无差距。  | 无差距。                                   |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状况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1、A2、B1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一"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26. | 确定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第8号国际   | 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优先级1级)                      |  |
| 27. | 修订: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概念与应用(第16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扩展至有害生物,明确检疫性有害生物、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及国家关切的有害生物相关概念(优先级2)<br>限定性有害生物官方防治这一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第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一补编1) | 无差距。                                   | 现有指导:国际植保公约水生植物的覆盖面(植检委建议 CPM-9/2014/01号);GMO、生物安全和入侵物种:ICPM 3(2001)的决定  |
| 28. | 宿主和非宿主状况(优先级3)  | 确定水果的实蝇(实蝇科)寄主状况<br>(2006-031) (优先级 1) |  |
| 29. | 监视准则(第6号国际植物松   | 沒 <u>接措施标准)</u> (优先级 1)                |  |
| 30. | 无差距。  | 针对一种或一组有害生物的具体监视指南 (优先级3)              | 针对一种或一组有害生物的具体监视指南(优先级 3)<br>现有指导: 监视(手册), phytosanitary.info 网站上提供<br>的关于一般和特定有害生物监视的技术资源(手册、标准<br>操作程序、公共宣传材料及项目等) |
| 31. | 建立无疫区的要求(第 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建立果蝇(实蝇科)非疫区)(ISPM 26)  |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状况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1、A2、B1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b>其他指导意见</b> |
|-----|-----------------|--|---------------|
| 32. | 建立无疫产地和无疫生产点的要求 | (第10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33. | 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 第 2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34. | 无差距。            | 针对一种或一组有害生物的无疫区、无疫产地及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具体指南(优先级4)<br>建立果蝇低度流行区(第30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果蝇无疫区内疫病爆发防控措施<br>(第26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一附件2)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C2、C3、B2、B3、B4

|     | 概念标准—"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35.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br>(第2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第11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第21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第32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和释放准则(第3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气候变化指南(第11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补编)(优先级3) | 商品和宿主有害生物清单<br>现有指导: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宣传<br>工具包(拟议的手册);有害生物<br>风险分析培训(手册和电子学习) |
| 36.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修订与组合(包                              | 括第2号、第11号和第21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4)  | 商品和宿主有害生物清单  |
| 37. | <b>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2014-001)</b><br>[优先级 2(原优先级 1)] | 针对一种或一组有害生物的具体风险管理指南(优先级3)   |  |
| 38. |  | 风险通报(优先级 3)  |  |
| 39. | 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包括环境问题术语的理解准则(第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一补编2)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的经济分析(优先级 2)  |  |
| 40. | 偏离原定用途(优先级2?待定)<br>(概念标准或补充性文件)                | 无差距。   | 偏离预期用途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管理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1、A2、B1、B2、B4、C2、D1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41. | 限定性有害生物管理(优先级4)                     | 无差距。   | 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处理文件 (手册草案)  |
| 42. | 无差距。                                | 无差距。   | 有害生物管理选项  |
| 43. | 预案及紧急响应(优先级 1)                      | 无差距。   |   |
| 44. | 无差距。                                |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2006-010)<br>(第 1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附件草案)(优先级 2)<br>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1 和附件 2<br>(纳入 <i>木质包装材料硫酰氟混合物熏蒸</i> 植物检疫处理内容<br>(2006-010A)和修订高频加热处理一节) | 现有指导: MeBr 的取代(CPM 3/1)                                       |
| 45. | 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br>(第 2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非商品特异性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如土壤浇灌处理、消毒)(第28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4)  | 现有指导: 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3)<br>(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说明文件<br>(2006 年) |
| 46. | 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第 18 [优先级 3 (原优先级 2)] |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014-007)   |   |
| 47. | 无差距。                                | 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4)(优先级 1)   |   |
| 48. | 无差距。                                | 温度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5)(优先级 1)   |   |
| 49. | 无差距。                                | 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优先级 2)   |   |
| 50. | 无差距。                                | 化学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3)(优先级 3)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管理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1、A2、B1、B2、B4、C2、D1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一"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51. | 有害生物根除计划   | 川准则(第9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52. | 无差距。   | 果蝇(实蝇科)管理的植物检疫程序(2005-010)   |        |
| 53. | 种植用植物综合措施(第36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 54. | 系统方法<br>(第14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关于综合措施和系统方法概念的说明<br>(优先级4) | 国际贸易用无疫马铃薯(Solanum spp.)微繁材料及小薯<br>(第 3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果蝇(实蝇科)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br>(第 3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商品或有害生物系统方法具体指南(优先级 4)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植物检疫进出口法规制度 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3、B4、C1、C2、C3、D3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55. | 植物检疫证书系统<br>(第7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植物检疫证书(第 1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br>电子植检证书、标准 XML 方案信息和交换机制<br>(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一附录 1)                       | 现有指导:电子植检认证(拟议的系统), <b>输入验证手册,输出验证手册</b>        |
| 56. | 过境货物(第                      | 2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现有指导: <b>过境</b> (拟议的手册)                         |
| 57. | 无差距。                        | 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和释放准则(第3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第28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现有指导: <b>基于历史证据的植检处理</b><br>(立场文件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草案) |
| 58. |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                  | 作则(第 20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现有指导: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br>(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说明文件(2005) |
| 59. |                             |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第 20 号国际植物检疫<br>措施标准)<br>使用特定输入授权(2008-006)(第 20 号国际植物<br>检疫措施标准,新附件)[优先级 4 (原优先级 3)] |   |
| 60. | 无差距。                        | 检验准则(第23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61. | 货物取样方法(第 3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现有指导:第 3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br>(货物取样方法)说明文件(2009 年)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植物检疫进出口法规制度 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3、B4、C1、C2、C3、D3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一"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62. | 无差距。                          | 入境后植物检疫站的设计及运行<br>(第 3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
| 63. | 无差距。                          | 无差距。  | 争端化解手册                   |
| 64. | 进口前植物检疫审批(2005-003)<br>(优先级3) | 无差距。  |                          |
| 65. | 无差距。                          | 无差距。  | 可追溯性<br>拟议的追溯指南;市场准入(手册) |
| 66. | 无差距。                          | 无差距。  | 途径                       |
| 67. | 无差距。                          | 尽量减少由空运集装箱和飞机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br>(2008-002)[优先级 3 (原优先级 1)]        |                          |
| 68. | 无差距。                          | 切花和枝条的国际运输(2008-005)(优先级 4)                                 |                          |
| 69. | 无差距。                          | 国际海运中产生的存在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处置(2008-004)<br>[优先级 2(原优先级 3)] |                          |
| 70. | 无差距。                          | 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2005-004)<br>(优先级 1)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植物检疫进出口法规制度 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3、B4、C1、C2、C3、D3

|     | 概念标准—"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71. | 无差距。      | 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br>(2008-001) (优先级 1)                    | 现有指导: 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br>(CPM-10/2015/1)                            |
| 72. | 无差距。      | <b>国际粮食运输(2008-007)</b> (优先级 1)                              | 现有指导:植物和其他限定物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植检委建议 CPM-9/2014/2)                      |
| 73. | 无差距。      |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第 15 号国际<br>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以包括欺骗性使用)<br>(优先级 2) | 现有指导: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说明文件(2014);高频热处理(手册草案);高频加热快速指南 |
| 74. | 无差距。      | 二手车辆、机械及设备的国际运输(2006-004)<br>(优先级3)                          |   |
| 75. | 无差距。      | <b>国际种子运输(2009-003)</b> (优先级 1)                              |   |
| 76. | 无差距。      | <b>国际木材运输(2006-029)</b> (优先级 1)                              |   |
| 77. | 无差距。      | 用木材制作的木制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国际运输<br>(2008-008) [优先级 2 (原优先级 1)]          |   |

###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诊断 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1、B1、B4

|     | 概念标准一"什么"                         | 实施标准—"如何"                           | 其他指导意见                  |
|-----|-----------------------------------|-------------------------------------|-------------------------|
| 78. |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br>(第 2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br>(第 2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植物检疫诊断服务提供指南            |
| 79. | 无差距。                              | 诊断要求 (优先级 2)                        |                         |
| 80. | 无差距。                              | 无差距。                                | 诊断工作(如区域专业人才中心)的国际或区域合作 |